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CT-ZB00-121-2026. 1. 2B1

西安市第八医院
艾滋病患者 CD4 和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采购
项目采购合同

第二包：HIV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

甲 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 方：陕西沃尔克贸易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中国 西安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沃尔克贸易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八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陕西沃尔克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HIV 病毒载量 检测试剂	48 人份/盒 等	罗氏分子系统公司 Roche Molecular Systems, Inc.	批	1	4990920.00	4990920.00	
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 肆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¥：4990920.00								
说明	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.							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（¥499092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税费、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合规发票，保证“货票同行”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据实结算，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

(¥4990920.00 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，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、验收单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30 个日历日，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对艾滋病病毒检测试剂或耗材的相关要求，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(二) 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（如医疗纠纷）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。

(三)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。

(五)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。

（二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相关问题：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，24 小时解决问题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退换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。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或更换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采购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；
- 4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- 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验收后，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对操作使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（三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1、设备严重故障，工程师 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后，由于配件等因素造成不能及时修复，我司自愿提供备用设备，以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发放和项目正常交付。备用设备采用的试剂耗材按照采购方现行合同价格执行。备用机安装、调试所产生的试剂耗材等，由我司承担。

2、原设备机型升级，试剂升级转换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时，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，试剂价格成本不变，直至该项目完成。

九、验收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。

（一）验收货物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，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。

(二)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,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,甲方除要求退货外,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(三) 验收标准: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(四)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甲方签字后生效,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(五) 验收依据: 5.1 本合同文本: 5.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 5.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。 5.4 验收清单(注明品名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型号、产地和生产厂家)。

上述验收依据互为补充,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,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,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%的违约金,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,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,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,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伍份、乙方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

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分项报价表；
- 2、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商务应答表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- 4、廉洁供货承诺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地 址：丈八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526217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陕西沃尔克贸易有限公司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701号佑
鑫电子园F座5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朱雀大街支行

帐 号：2981 8005 2910 001

联系电话：029-8860355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